

#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

青财采〔2021〕28号

---

## 关于青岛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区（市）财政局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集中采购目录是政府采购重要的基础制度设计，在降低采购成本、实现规模效益、提高采购质量、落实采购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经研究，决定2022年起继续执行《青岛市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（青财采〔2020〕0025号），并不再设定具体执行期限，如因工作需要对目录进行修订，将另行通知。

青岛市财政局  
2021年12月27日

